

采购需求

一、规划名称

《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

二、编制内容

(一) 内容：全面总结《黔东南州十四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文体广电旅游发展的经验与不足，系统梳理资源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对标贵州省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科学研判未来五年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趋势，明确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品体系、市场营销、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科学谋划“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拟推进或实施的重点任务、实施项目、改革措施或政策等，推动黔东南州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行业贡献。

(二) 成果：编制完成《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文本、图件及说明书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及州人民政府会议审定；编制完成《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三、编制时限

2026年2月完成全部工作

四、阶段任务

(一) 第一阶段：启动规划编制

确定《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单位。

(二) 第二阶段：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

1. 开展调研工作。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文体广电旅游领域的发展成果与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当前市场需求、消费趋势及潜在增长点，精准定位发展方向；摸清州内文化、体育、广电、旅游资源的现状与潜力，挖掘特色优

势资源；调研现有政策法规的实施效果，提出优化建议；了解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发展模式与经验，为编制规划提供借鉴。

2. 进行收集资料。收集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统计数据、研究报告、规划文件等资料，为规划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3. 开展专题研究。针对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智慧旅游发展、旅游品牌建设等，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三）第三阶段：规划编制与论证

1. 形成规划初稿。在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黔东南州实际，形成《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初稿，并进行初稿汇报。

2. 征求意见与修改。将规划征求相关部门、各县（市）、文旅企业、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多次座谈会、论证会，对规划内容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完善，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 进行规划论证。邀请省内外旅游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论证小组，对规划进行中期论证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内容。

（四）第四阶段：规划报批与发布

1. 形成规划成果。在完成规划编制和论证工作后，形成《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的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研究报告、图件等。同步完成《黔东南州十五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 报批规划。规划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

五、验收标准：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行业规范、标准，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

六、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

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特别说明：

一、关于电子投标文件雷同的情形认定：

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的指导意见》（黔发改法规〔2024〕296号），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特征码分析中，若特征码有三项及以上异常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

二、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并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三、关于投标文件签章问题

对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模版标明要签章的，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盖章均可，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签字及盖章均无方可视为无效投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次采购需求，具体以发布的公告及招标文件为准。